

湖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

1937

年

月

日

止起

所得稅審委會組織規程

已制訂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6905

號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案

總類 771 案

編次

事

由

年

月

日

文號

附件
號碼

附件
數目

附

註

1

以
及
其
機
關

29005

2

3

4

5

6

7

8

9

10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稿科 第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廳長

由 事 文 來

字第

令知由

奉省府府令准財政部咨送所屬稅審委員會組織規程仰知照等因特

登

稅

文

訓令

送達

所屬各機關

別類

件附

詳由

稅規程

29005

秘書長 技正 技士 股長 技員 辦事員

李天

高元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

檔案	發	年	十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月
字第	二	五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日
號	第	の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時
	29005	日	封	蓋	校	繕	判	核	交	辦
	號	發	印	對	寫	行	簽	稿		

訓令

第

號

令所屬各機關

案奉

省政府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省秘一字第零九一五號訓令開：

案准財政部所字第一二七九五號咨開：查所得

稅暫行條例第十五第十七各條規定：
稅至本令。

茲因：計稅處所屬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奉此

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知照并飭屬知照。

此令。

計稅處所屬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藏

融長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監校繕
印對寫



(紙由摘雷文)

府政省北湖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建設

第一科

省府知事

准財部咨送所訂稅費查定及會同總稅務司

知照

李

附

件

4月7日(星期一) 17時

省建字第 29005 號

事由：准財政部咨送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秘一字第

20912

號

令 建設廳

案准財政部所字第一六七九五號咨開：

查所得稅暫行條例第十五第十七各條規定納稅義

務者應服征收機關復查之決定時得申請市縣或其他

征收區域設置之審查委員會決定之現在各類所得稅

既均關征各地納稅人不服復查決定為申請之件

勢所難免且比來各地法團亦均聲請早予設立此項

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允宜從速核定以符法令而資

救濟。經由本部擬訂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十

四條呈送 行政院核定施行在案。奉二十六年三月

十七日第一零七零號指令開呈件均悉。案經提出本院

第三零四次會議通過已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備案

仰即部令公布施行。仰將公布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旋又奉二十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第一六八四號訓令開案查該

部二十六年三月九日所字第二八四三號呈擬所得稅審查

委員會組織規程十條請核示遵一案經提出三零

四次院會通過業於三月七日以第一零七號指令飭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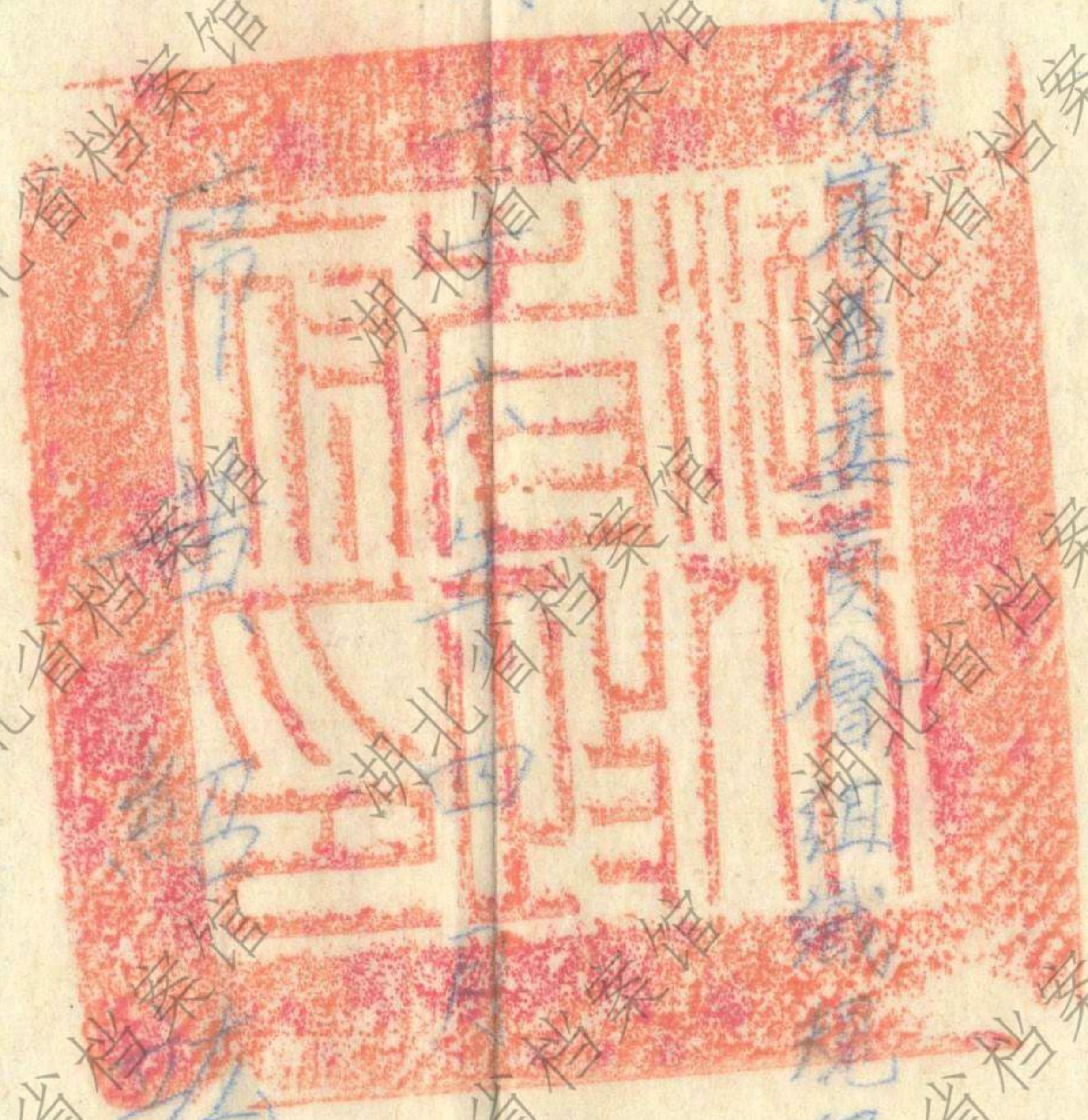
部令公布施行並檢閱原規程呈報 國民政府鑒核

備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二十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第

五六五號指令內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等因奉此合行令仰知照此令。各等因奉此遵於三
月三十一日以前本部彙字第二九九四號部令公布除呈
報并通行外相應抄同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
程一份咨達貴府請煩查照并轉行所屬一體知照。
等因附送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一份准此除分令
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

此令
計抄發
所得稅
審查會
組織規
程一份



拾陸

日

校對周壽世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所得稅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依所得稅暫行條

第二條

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組織之審查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審查委員互選之任期為一年連

選得連任之

第三條

審查委員會主席缺席時由委員中推舉一人代理之

第四條

審查委員會會議由主席隨時召集之

第五條

審查委員會非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可否同數時決於主席但委員

數為三或五者非全體出席不得開議

第六條

審查委員會得向主管征收機關及納稅義務者或其代理人

調閱關係文據帳簿並書面或口頭質詢

第七條

審查委員會對於審查之事件認有必要時得提付鑑定或

公估

第八條

審查委員會決定所得額時應作成審查決定書叙明審查理由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送交主管征收機關

第九條

主管征收機關收到前條決定書後應即送達於納稅義務者如不能送達時應繕錄黏貼於該機關牌示處並登載公報或新聞紙公示之自黏貼并登載之日起滿二日視為已送達者

第十條

不服審查委員會之決定者其訴願機關為財政部

第十一條

審查委員會設書記一人掌理文書及開會事務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派員兼任之

第十二條

審查委員會書記應於開會前二日將納稅義務者之請求文件分類整理分送各審查委員

第十三條

本規程未盡事宜由財政部隨時修正呈請 行政院核定

第十四條

本規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日施行